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和《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对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13日